

武汉市新洲区行政审批局

新洲区行政审批局

2020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国务院令第 711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和发布工作的通知》及《武汉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关于做好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和发布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现公布 2020 年度新洲区行政审批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本报告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依申请公开情况、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情况、存在问题及改进情况及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六部分组成。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一、总体情况

2020 年，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新洲区行政审批局认真贯彻执行《条例》。根据省市信息公开工作要求，我局结合实际，代拟了《新洲区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实施方案》（新政办〔2020〕14 号），在 9 月

份召开了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工作及门户网站管理工作会，建立了全区政务公开工作联系簿，并编制了基层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同时，我局按照“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的要求，在区政府门户网站上及时更新了机构设置、领导简介、部门预决算等内容。按照《条例》、《2020年湖北省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武汉市政府信息公开暂行规定》要求，主动公开各类信息。

（一）权责清单发布及公开情况

2020年，新洲区行政审批局进一步深化“互联网+放管服”改革，按省市要求完成了政务服务权责清单编制工作，并完成市政数局交办住建、园林、城管三部门86项审批和服务事项的对标优化任务。本年度共发布行政许可事项354个大项，521个小项，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21项，所有事项均在政府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法定主动公开内容—权责清单”栏目中公开公示，并在湖北政务服务网同源发布。

（二）审批事项办理及公开情况

2020年，新洲区行政审批局共办结各类行政审批业务26万余件，接待群众达73.6万余人次，按期办结率100%，群众满意度达99.9%，办理结果均依规公示公开。助力重点领域相关工作，推行主动公开，在新洲区政府门户网站发布31条人防决定书，32条环评批复公示；及时、准确公开财政预决算及“三公”经费信息，共发布8条部门预决算信息。

（三）重点领域改革及公开情况

2020 年，我局新组建阳逻开发区审批服务中心，牵头拟定了《阳逻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赋权改革实施方案（试行）》（新政办[2020]10 号），并在区门户网站公示公开。大力推行工程建设项目制度改革，实行告知承诺制，2020 年，我局办理新建工程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72 件，水土保持审批 3 件、备案 2 件，对符合条件的 68 个项目实行告知承诺，全部实现当天受理，当天办结，办理结果均在政府门户网站上主动公开。

二、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应提供相关数据）	0	0	0
规范性文件（行政机关制定发布的决定、公告、通告、意见、通知，以及标题采用“规定”“办法”“细则”“规范”“规程”“规则”等字样的公文，一般情况下属于规范性文件）	2	2	2
其他主动公开文件（含以本单位或本单位办公室名义正式签发的、除规范性文件以外的主动公开文件，可参考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其他主动公开文件”栏目数据）	162	162	318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指 2019 年事项	本年增/ 减	处理决定数 量

	数)	(指 2020 年增加或减少的事项数, 减用负值表示, 如-8)	(指 2020 年办件量)
行政许可	240	+114	3189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指行政许可以外的政务服务事项, 含行政确认、行政奖励、行政裁决、行政给付、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检查、行政征收和其他类, 以及公共服务事项)	21	0	0
第二十条第 (六) 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指 2019 年事项数)	本年增/减 (指 2020 年增加或减少的事项数, 减用负值表示, 如-8)	处理决定数量 (指 2020 年办件量)
行政处罚	0	0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 (八) 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指 2019 年收费项目数)	本年增/减 (指 2020 年增加的收费项目数, 减用负值表示, 如-8)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 (九) 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指 2020 年以政府集中采购方式采购的项目总个数)	采购总金额 (指 2020 年以政府集中采购方式采购的项目已支付的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91	16600 万	

三、行政机关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2. 重复申请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六) 其他处理								
	(七) 总计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四、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0 年，我局在政府信息公开方面做了一些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仍然存在一些不足之处。一是信息公开的渠道相对单一，缺乏多样性，在进行信息公开工作时，多以门户网站为载体发布相关内容，而对微信、微博等其他渠道的应用相对较少。二是对重点领域的信息公开力度不足，标准化建设工作仍处于试行阶段，有待进一步完善。

在今后进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时，我局将从以下几方面进行改善：一是需要丰富政府信息公开的渠道，加强对“两微一端”等其他渠道的开发和利用，实现多渠道公开。二是需要进一步加大重点领域的信息公开力度，推进重点领域信

息公开工作的标准化建设。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0 年，我局承接了全区政务公开工作，主要负责日常的指导和监督工作。政务公开工作专班深入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认真钻研政务公开相关业务，多次参加武汉市政数局组织的全市政务公开工作培训会。根据省市有关要求，我局 9 月份完成了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对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板块进行了改版，对“部门预决算”、“地方部门平台链接”等栏目进行了优化，并督促各部门、各街镇及时更新，公正公开进行了政务公开考评工作。

武汉市新洲区行政审批局

2021 年 1 月 27 日